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材料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关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的议案（议案一）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二）	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会的各项有关事宜。

三、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维持会议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请于规定的时间参与投票。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先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可能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

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为保证本次会议严肃性和维持会议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谢志峰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和审议议案
- 六、股东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提问、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现场会议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九、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提交现场投票结果，汇总网络投票系统最终投票结果
- 十一、宣读本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十二、宣读本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始终聚焦双主业驱动协同新能源赋能的发展战略，以预应力材料产业和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为主营业务，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应用与投资领域，公司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占比逐步扩大，为进一步凸显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更好地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由“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变更名称是基于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议案二：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一）本次章程修订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00440939D。	第二条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00440939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lvery Dragon Prestressed Materials Co., Ltd. Tianjin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lvery Dragon Group Co.,Ltd. Tianjin

（二）本次修订后的《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